

【司法常識】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：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（下篇）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（下稱本法）第 12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，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。

案例一：人事勿閉眼，庇護自己人

某市政府辦理年度暑期工讀生招募計畫，由市政府各單位提供工讀機會，工作期間約 2 個月，時薪為 100 元。於辦理遴選暑期工讀生期間，其面試委員係由市政府秘書室主任熊爸及所屬機關所長詹姆士擔任；某日，熊爸假藉公務需要拜訪詹姆士，並偷遞一張寫有自己兒子熊大名字的紙條，請詹姆士務必讓自己兒子熊大錄取，最後熊大果真被錄取。

據面試委員詹姆士表示，熊爸確實在面試前持手寫兒子熊大名字的字條到他辦公室，希望兒子能利用暑期時間到機關做點事情，累積實務經驗以利之後職務生涯發展。

熊爸此舉足以佐證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與方法，圖關係人利益之行為，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，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二：濫聘動手腳，利衝犯錯誤

阿迪是 A 公立國小校長，他兒子小迪因不學無術，高中畢業後就賴在家裡當啃老族，阿迪常常為此事傷透腦筋。某日，阿迪得知 A 公立國小的山上分校有代課老師的需求，為幫助那不成材的小迪，阿迪竟然利用自己身為校長的權力，聘用僅高中畢業且不具代課資格的小迪擔任短期代課老師，讓小迪獲得代課老師的職務及任教期間的薪水等利益。

阿迪表示因山上分校位處偏遠山區屬山地部落最偏遠的原住民小學，出入交通須仰賴產業道路，因山上分校交通不便，路途遙遠且路況惡劣等因素，導致教師流動率偏高，尋覓代課短期代理教師人選確實不容易，有先詢問當地部落住民無人有意願前往代課之情形下，勉為其難聘任兒子小迪擔任短期代課教師，因事情迫在眉睫，實非不得已等語。

阿迪利用執行職務上權力機會讓小迪獲得利益的行為，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，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解析

案例一

政府暑期工讀生計畫的徵才公告，暑期工讀生之進用具有一定徵才條件限制，是以低收入戶及家庭有困境的家庭子女優先錄用，報名者需經面試後才予

錄用，熊爸不僅未為迴避，更用上級機關主管身分對所屬所長請託關說，指示應將兒子錄取 違反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的行為甚為明確。

案例二

關於導師、兼代課教師之聘用既屬人事措施，且涉及導師費、鐘點費之發放，即本法所稱利益，阿迪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兒子小迪擔任代課教師的利益。至於學校位置偏遠，尋覓教師不易等因素應該向教育主管機關反映，並非阿迪假借職權圖利之正當理由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防貪業務專區 / 利益衝突 / 業務宣導 / 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」手冊